

# 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厦垃圾分类办〔2017〕10号

---

## 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火炬高新区和自贸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市垃圾分类管理中心、市政集团：

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2017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委办发〔2017〕10号）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征求各单位意见的基础上，我办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现发送给你们，请按照《意见》明确要求，依据各自工作职责，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特此通知。

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4月27日



## 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区政府、火炬高新区和自贸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市垃圾分类管理中心、市政集团（市环能公司）：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各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的积极努力，我市垃圾分类工作开局良好并取得积极进展。对照《厦门市2017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和国务院转发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要求，当前我市垃圾分类工作还存在部分工作滞后、发展不平衡的问题，为高标准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年度工作目标如期实现，现就进一步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抓紧建立健全垃圾分类领导管理机构

尚未成立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和垃圾分类管理中心的区政府，要抓紧完成领导小组和管理中心的组建。各区、各有关单位应在4月中旬前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各区要按照“各街道配备5名、社区居委会配备3名垃圾分类专职管理人员，各小区每300户配备1名专职督导员”的要求配齐配强相关人员，确保垃圾分类工作有人管、有人抓。

火炬高新区和自贸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均要参照市、区做法，在4月底前成立垃圾分类领导管理机构，配备垃圾分类专

(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本单位、本系统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领导，抓好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 二、尽快制订和完善垃圾分类工作实施计划

尚未制定出2017年垃圾分类实施计划的区政府，要抓紧制订并印发实施，已完成的要依据国务院转发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和本实施意见抓紧进行修订和完善。各区垃圾分类实施计划要紧贴本辖区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内容，量化工作任务，明确阶段性工作目标，增强计划的针对性和操作性。

火炬高新区和自贸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均要依据《厦门市2017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和国务院转发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在4月底前完成本单位垃圾分类实施计划的制订。

## 三、扎实抓好示范点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扎实抓好示范点垃圾分类工作落实是当前市、区两级垃圾分类工作的重中之重，关系到6月底能否如期实现“思明区、湖里区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岛外扩大试点，逐步推开”的工作目标。通过以点带面，全面推动我市垃圾分类工作，认真抓好已确定的20个垃圾分类示范点（岛内15个，岛外5个）建设，各区特别是思明区、湖里区要逐步扩大规模，每个示范点涵盖居民不少于1000户，不断增加参与垃圾分类的社区和小区数量，发挥示范点的样板、辐射和带动作用。根据《生活垃圾

分类示范点工作规范（试行）》，各区政府要按照工作要求，一项一项抓好落实，尤其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要安排得力干部成立工作小组，配齐专职督导员。要明确工作小组的职责，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工作流程，确保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扎实推进示范点的各项工作。

二是要抓好硬件设施配套。垃圾分类袋、分类投放桶以及宣传栏、公示栏（牌）等硬件设施要抓紧采购、分发、配置、建设到位。

三是要做好进家入户宣传工作。要在小区内大力营造开展垃圾分类的浓厚氛围，工作小组要组织督导员、志愿者深入居民家庭，宣传和指导居民家庭按要求参与垃圾分类，正确分类投放垃圾。

四是要逐步扩大推行垃圾分类工作的范围。岛内各街道、岛外各区要在抓好首批示范点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规模，增加参与垃圾分类工作的社区和生活小区数量，力争到5月底岛内各街道40%以上的生活小区、岛外各区所有街道（镇）不少于1个生活小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为6月底“思明区、湖里区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岛外扩大试点，逐上推开”积累经验、奠定坚实基础。

#### 四、持续深入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要普及知识，寓培训于宣传教育之中，将垃圾分类宣传培训向广度和深度推进。

一是要加强主流媒体宣传。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厦门日报、电视台、电台等全市主流媒体集中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工作，把宣传重点从“面上”宣传向“点上”宣传转移，引导媒体面向社区、面向生活小区、面向居民家庭开展宣传，根据垃圾分类工作的进展情况，紧贴实际，深入一线进行宣传报道，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二是要抓好入户宣传工作。各区政府、各管委会、各街道办（镇）要在市级宣传的基础上，认真制定本级垃圾分类宣传方案，安排专项宣传经费，积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垃圾分类宣传工作，使每一个市民都懂得为什么要开展垃圾分类，知道怎样分类、怎样投放。各区要组织街道、社区干部、督导员、志愿者进家入户开展宣传。

三是要发挥教育先行作用。市教育局要抓紧推进“垃圾分类进校园”等活动，将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全市大中小学及幼儿园教育和社会实践内容，充分发挥“小手拉大手”作用，积极营造“垃圾分类，人人有责”、“垃圾分类，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的浓厚氛围。

四是要强化培训教育工作。市垃圾分类管理中心要定期组织开展垃圾分类收集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及时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图例图示，指导和规范生活垃圾分类。各区、各管委会、市直各部门要根据本辖区、本系统垃圾分类工作实际，分层分类分批组织相关人员培训。下阶段的培训工作要以

社区干部、督导员、物业公司管理人员为主要对象，以明确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方法和垃圾分类基础知识介绍为重点内容，帮助一线工作人员搞清楚做什么、怎么做。

### 五、抓紧完善垃圾分类硬件配套设施

按照《厦门市2017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的时间节点和《厦门市环卫车辆设施设备选型参考标准》要求，各区、各责任部门及市政集团（市环能公司）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要加快分类投放、转运设备配备。5月底前，将分类垃圾桶全部配置到位（其中示范点垃圾桶4月20日前配置到位）；6月底前，各区要完成清洁楼的改造。5月底前，市环能公司要将分类转运车辆基本配置到位，实现厨余垃圾日产日清分类直运，有害垃圾单独收运。

二是要加快推进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市政集团及市环能公司要按照市政府3月9日召开的“市政设施补短板工作专题会议”（《厦门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67号）精神，抓紧开展厨余（餐厨）垃圾处理厂选址、方案设计和立项报批等前期工作，争取年内启动建设。市市政园林局要指导督促瑞科际公司抓紧启动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第一期第二步设施建设，争取年内投入运营；指导督促联谊吉源环保公司抓紧启动后坑垃圾分类处理厂厨余垃圾处理设施的后续工程建设。市环保局要加快推进工业危废处理厂建设。

### 六、抓紧建立和完善垃圾分类考评体系

市垃圾分类管理中心要按照“垃圾分类管理中心、第三方和公众参与”综合考评的方式，抓紧制定垃圾分类考评办法和实施细则，尽快确定第三方考评单位，力争5月中旬开始实施考评工作，6月份前重点考评示范点小区，6月份以后对各区、各相关部门垃圾分类工作情况定期考评。垃圾分类专项考评要按照“随机抽考、成绩不可更改”的要求建立智能化考评管理平台，坚决杜绝出现打人情分和考评员自由裁量考评成绩的现象，确保考评的“公正、透明、准确”。

各区政府、各管委会也要层层建立考评机制，以考促管、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工作落实。年底将平时成绩综合纳入市对各区、各相关单位年度工作绩效考评内容。

## 七、大力推进公共机构和企业的垃圾分类工作

3月18日国务院转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编制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明确要求计划单列市的公共机构（包括党政机关，学校、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车站、机场、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和相关企业要先行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督促、检查推进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的垃圾分类工作。市国资委负责抓好国有企业系统的垃圾分类工作。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旅游局、厦门港口管理局等职能部门抓紧本部门所管理的公共机构场所的垃圾分类工作，争取

在5月份率先推行垃圾分类工作。

区级公共机构和企业的垃圾分类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区政府**负责抓好落实。

#### 八、进一步抓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协同联动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按照各自工作职责，上下协同联动，形成合力，落实责任。

一是要落实各单位主体责任。各区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全面负责辖区内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工作。

市市政园林局负责餐厨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处理。市商务局负责建立可回收物的收运和资源化利用体系、组织开展可回收物的收运和资源化利用。市环保局负责有害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监管。市建设局负责督导物业公司做好垃圾分类，指导做好农村垃圾分类。市交警支队负责做好道路交通保障，满足垃圾分类定点收集、及时转运的要求。

二是要加强各部门之间统筹协调。根据“大分流，小分类”的原则，市建设局、市环保局、市市政园林局和各区政府要建立和完善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医疗垃圾、绿化垃圾、餐厨垃圾和大件垃圾的收运处置机制，切实做好城市垃圾的大分流工作，为生活垃圾分类提供基础保障。市商务局要牵头加快推进两网融合，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重点解决好低价值可回收物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

厦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7 日印发

---